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辽 10 破终 1 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某甲公司，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杜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译文、金瑞雪，北京金亨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申请人）：某乙公司，住所地：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上诉人某甲公司因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不服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辽 1002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。

本院审查过程中，上诉人某甲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自愿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某甲公司自愿撤回上诉请求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，本院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某甲公司撤回上诉。（2025）辽 1002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　军

审　判　员　　姚 庆 武

审　判　员　　崔 曦 文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　杨 惠 迪

书　记　员　　宫 从 颜